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11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意见》（陕政办发〔2013〕72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以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

气象预测预报预警能力、防灾减灾保障能力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加强设施建设、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流程，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防灾减灾服务手段不断完善、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著。

二、重点工作

（一）切实加强气象灾害监测系统建设。结合秦巴山区地理特征和安康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全市暴雨、干旱、雷电等灾害监测网络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气象、水文、防汛、国土等部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完善汉江流域自然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综合服务系统；力争在岚皋县建设新一代天气雷达，实现我市雷达监测全覆盖，切实提高局地短时突发气象灾害监测能力；逐步在主导作物生产区、特色作物主产区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小气候观测站、实景观测点等，进一步提高气象为农服务能力。

（二）努力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充分利用集约化、精细化预测预报业务体系和现代数值预报技术，加强秦巴山区降水机理研究与致灾天气气候研究，做好灾害性天气临近预警和落区预报，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时效性和准确率。尽快建成安康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业务平台，紧紧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指导做好农业生产。开展暴雨、干旱、冰雹、低温冷害、大风等灾害预警评估业务服务，指导做好农村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施气候变化研究，编制农村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和主要农作物气候适宜性区划，加强趋利避害引导，提高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效益。

（三）大力推进农村气象信息发布服务体系建设。建设集气象灾害预警、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为一体的公共应急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整合气象、防汛、广电等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完善学校、医院、社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气象信息发布设施，加强对农村气象预警大喇叭和电子显示屏的管理维护，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发布设施的集约化效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公共媒体资源，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完善信息接收终端设施，实现灾害预警信息全覆盖。加强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广泛宣传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及时传递预警信息，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四）进一步加强农村、农业专项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宁陕、紫阳两县创建陕西省“百县千乡”气象为农服务示范县，汉阴、岚皋、白河三县创建现代农业园区气象服务示范县，其它县区创建省级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示范县区。各县区至少建成一个“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示范镇”。通过示范县区、镇办建设，带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与为农气象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为农气象服务能力。

（五）加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建设。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33号）精神，高度重视人影工作，成立

人影工作组织机构，完成人影作业资质申报，实现县级人影作业资质的全覆盖。要加强人影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影业务平台建设，至少建设一个标准化作业点，实现人影业务的常态化工作。要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将人影工作所需的设施建设经费、人影作业经费、人员工资等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农业、林业、烟草等部门要强化对人影工作的配合与支持，在各自人影服务受益领域内对人影作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六）着力推进农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和完善农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纳入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积极开展常态化预案演练，特别要加强人口密集地区、重点保护部位和边远山区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积极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管理，加强暴雨、干旱、冰雹、雷电、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改善技术装备，不断增强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落实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实体化运行，按照“六有”标准成立镇办气象工作站，完善村级气象信息服务站，加强气象信息员管理，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构向基层延伸，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新格局。要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持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为农村气象灾害防

御体系建设提供保障。要加快组织编制县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与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建设，指导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二）抓好督查考核。各县区要进一步明确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量化评价指标，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市气象局要强化督促检查，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成效，增强农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加大对气象科普、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公众尤其是农民、中小学生的防灾减灾科学知识的培训教育，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6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6日印发
